

长沙铁路运输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25)湘8601行初1509号

原告黄敏，女，1963年10月11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砚瓦池横街21号。

原告熊玲翠，女，1962年9月27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陡岭路4栋2门200房。

委托代理人李燕，女，1986年8月29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长沙市陡岭路4栋2门200房。系原告熊玲翠之女，黄敏之侄女。

委托代理人冯宇，男，1979年2月14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楠木厅巷12号东301房。系原告熊玲翠之女婿，黄敏之侄女婿。

被告长沙市开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所地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政府机关大院内二办公楼北三楼。

负责人张雄伟，该局局长。

出庭应诉负责人李居权，该局房屋安全管理事务中心主任。

委托代理人付亚争，北京盈科（长沙）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李攀，北京盈科（长沙）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黄敏、熊玲翠诉被告长沙市开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开福区住建局）行政处理一案，本院于2025

年10月21日受理后，于2025年12月4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黄敏、熊玲翠的委托代理人李燕、冯宇，被告开福区住建局的出庭应诉负责人李居权及委托代理人付亚争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黄敏、熊玲翠诉称，原告因不服被告于2024年10月28日作出的违法建设回复，于2024年11月向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2025年1月14日，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经审理后，依法作出开府复决字（2024）399号《行政复议决定书》（以下简称《行政复议决定书》）。该复议决定书是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文书，明确决定：一、撤销被告作出的原回复；二、责令被告对涉案违法建设事项在30日内重新作出调查回复。按照该决定书的要求，被告最迟应在2025年2月13日左右完成重新调查并向原告作出具有实质内容的回复。然而，在该法定期限届满后，被告并未履行该义务。直至2025年4月22日，在超出法定期限两个多月后，被告才作出一份《关于开福区砚瓦池横街42号房屋违法建设行为以及湖南湘力检测有限公司出具虚假鉴定报告行为的回复》（以下简称《回复》）。但该《回复》并非对投诉事项的重新调查处理结果，而仅是一份程序性的告知函，其内容为“已将您投诉反映的相关情况移送至区城管局，待区城管局关于您反映的相关情况予以处置并回复我局后，我局将再次向您进行回复。”自该份程序性《回复》作出至今，又已过去近六个月时间，原告再未收到过被告的任何再次回复，也未收到任何关于投诉事项的最终处理决定。被告以“移送”为由，作出一个程序性答复，此后便杳无音信，其行为实质上是将生效的《行政复议决定书》束之高阁，无

限期拖延、拒不履行法定职责。综上，被告在收到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行政复议决定书》后，不仅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义务，其后作出的程序性告知也非实质性的履责行为，且至今仍未完成最终答复。被告的行为已构成明显的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行政不作为，严重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诉请：1. 请求判令被告对原告投诉的“开福区砚瓦池横街 42 号房屋违法建设”等事项的重新调查处理结果作出明确、具体的书面答复，并依法有效送达给原告；2. 请求撤销被告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作出的《回复》；3. 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原告黄敏、熊玲翠向本院提交的证据：1. 行政复议决定书（NO.27）；2. 行政复议决定书（NO.192）；3. 行政复议决定书（NO.399）；4. 被告历次作出的《回复》（共 4 份）。

被告开福区住建局辩称，一、原告所提诉求实质为申请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其起诉程序不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当驳回起诉。原告要求被告对“开福区砚瓦池横街 42 号房屋违法建设”等事项作出明确书面答复，该诉求本质系向行政机关申请依法履行法定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相关规定，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应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方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本案中，原告虽曾就案涉事项申请过行政复议，但案涉行政复议决定的核心系撤销原回复并责令被告重新调查，而原告现以被告未履行重新调查答复义务为由直接起诉，未遵循“复议前置”的法定程序要求，其直接向法院提起本诉，不符合行政诉讼的受理条件。二、被告无案涉执法权限，已积极推进案涉事项移

送，不构成行政不作为。因机构改革，执法权限已经划转，关于违法建设的执法处罚权限已正式划归长沙市开福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被告已无相应执法处罚职权，客观上无法独立完成案涉违法建设事项的调查处罚工作。被告已积极推进案涉事项移送工作，并一直在协调区城管局推进处置工作。被告在回复中已向原告明确待城管部门处置回复后会再次回复。

被告开福区住建局向本院提交的证据：1. 开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执法协作机制的工作意见（试行）开城关联发（2024）3 号文；2. 房屋安全管理中心关于涉嫌违法线索移送的报告及违法线索移送审批表 2 份；3. 长沙市开福区城市建设监察大队作出的《关于对砚瓦池横街 42 号维修加固施工涉嫌违法的调查情况回复》；4. 案件移送函。

经庭审质证，本院对各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对有异议的证据，结合庭审查明的事实予以综合认证。

经审理查明，原告黄敏、熊玲翠系长沙市开福区砚瓦池 42 号房屋的产权人。2025 年 1 月 14 日，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作出案涉《行政复议决定书》，决定：一、撤销开福区住建局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作出的《关于开福区砚瓦池横街 42 号房屋进行违法建设行为的回复》；二、责令开福区住建局对砚瓦池横街 42 号违法建设事项在 30 日内重新作出调查回复。2025 年 4 月 22 日，开福区住建局向黄敏、熊玲翠作出案涉《回复》，载明：由于开福区已进行机构改革，我局相关行政处罚权已划分至区城管局，我局已将您投诉反映的相关情况移送至区城管局，待区城管局关于您反映的相关

情况予以处置并回复我局后，我局将再次向您进行回复。2025年6月16日，开福区住建局向长沙市开福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作出开住建移字[2025]9号《案件移送函》，载明：经收到投诉举报，我局行政执法人员于2024年3月29日前往位于开福区东风路街道砚瓦池横街42号房屋，该房屋进行了维修加固施工，但其施工单位未取得特种工程结构补强的资质证书。经我局联合街道、社区上门核查，已确认其施工单位湖南旭汇建筑劳务公司未取得特种工程结构补强资质，进行违法加固施工，涉嫌违反《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现将该案件移送你单位调查处理，请你单位在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我局。

另查明，2024年11月11日，长沙市开福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开福区住建局作出开城管联发[2024]3号《开福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执法协作机制的工作意见（试行）》，该意见规定：……二、职责分工。（一）区住建局根据法律法规、审批权限、管辖分工等，负责应由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承担的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的行政审批、行业监管、监督检查、检验检测和处理投诉举报等职责；负责实施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行政给付等行政行为；对监管过程中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负责开展初步调查、证据收集，及时制止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按程序移送区城管执法局，并根据区城管执法局的要求配合提供技术检验、技术鉴定和专业评估等技术保障。

（二）区城管执法局负责由本级承担的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权（含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和行政强制措施），负责本辖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案件、上级交办违法

案件的查处。区城管执法局在日常巡查中主动发现线索或接到区住建局移送的案卷后，迅速核查并按程序启动行政处罚立案查处，及时制止违法行为。案件办结后，及时将查处情况反馈至区住建局……

本院认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违规行为举报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法律法规授权的管理机构应当设立并向社会公布违法违规举报信箱、网站、电话、传真等，明确专门机构负责举报受理工作。《长沙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市房屋安全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房屋安全的统一监督管理。区县（市）房屋安全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范围内房屋安全管理工作。本案中，案涉房屋产权人对房屋建筑活动、质量安全进行投诉，被告开福区住建局具有对其行政区域内建设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依法进行处理的法定职责。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条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机关（以下简称执法机关）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规定。第五条规定，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执法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执法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根据《开福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执法协作机制的工作意见（试行）》的规定，区住建局……对监管过程中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负责开展初步调查、证据收集，及时制止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按程序移送区城管执法局，并根据区城管执法局的要求配合提供技术检验、技术鉴定和专业评估等

技术保障；区城管执法局负责由本级承担的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权（含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和行政强制措施），负责本辖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案件、上级交办违法案件的查处。本案中，被告经调查确认案外人湖南旭汇建筑劳务公司未取得特种工程结构补强资质，进行违法加固施工，涉嫌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将案件移送长沙市开福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调查处理，并对原告作出案涉《回复》，告知其相关情况，该回复实体上并无不当。但，《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接受投诉、举报的行政机关对受理的投诉、举报应当进行调查，依照职权在 6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举报人。且案涉《行政复议决定书》撤销被告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作出的《关于开福区砚瓦池横街 42 号房屋进行违法建设行为的回复》并责令其对案涉房屋违法建设事项在 30 日内重新作出调查回复。被告作出案涉《回复》违反上述期限要求，程序违法，但该程序违法对原告权利不产生实际影响，故本院确认该回复违法但不予撤销。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确认被告长沙市开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作出的《关于开福区砚瓦池横街 42 号房屋违法建设行为以及湖南湘力检测有限公司出具虚假鉴定报告行为的回复》违法；

二、驳回原告黄敏、熊玲翠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

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案案件受理费 50 元，由被告长沙市开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王薇薇
人民陪审员	张杏萍
人民陪审员	孟孝英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龚怡兰
书 记 员	王露淇

附：本判决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七十四条 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判决确认违法，但不撤销行政行为：

（一）行政行为依法应当撤销，但撤销会给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二）行政行为程序轻微违法，但对原告权利不产生实际影响的。

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需要撤销或者判决履行的，人民法院判决确认违法：

（一）行政行为违法，但不具有可撤销内容的；

（二）被告改变原违法行政行为，原告仍要求确认原行政行为违法的；

（三）被告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判决履行没有意义的。